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5. 1. 06 文
檔號：115-[illegibl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悅展
電話：(02)7736-6796
電子信箱：ychsu@mail.moe.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10樓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423028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須知及產業推薦名冊

主旨：本部為辦理115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惠請貴單位於115年1月23日（星期五）前推薦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4年11月6日臺教技（三）字第1142302405A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二、為獎勵及表揚公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足堪作為典範者。

三、敬邀貴單位於115年1月23日（星期五）前，就「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5領域，推薦符合本要點第2點及第4點資格之學校現任專任教師。

四、承上，前開推薦人選請貴單位填妥產業推薦名冊（如附件）後，函送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並副知本部；後續將由學校進行校內審查及推薦程序。

五、檢附115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推薦須知及產業推薦名冊各1份供參。

裝　訂　線

正本：中國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平面設計協會、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設計協會、台灣優良設計協會、亞太文化創意產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互動設計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國際產業翻譯協會、社團法人國際醫療翻譯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尖端材料科技協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台灣輕金屬協會、台灣熱管理協會、台灣銲接協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學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臺灣天線工程師學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工商流通發展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採購與供應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生物科技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醫電子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淨零碳排智慧農業協會、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材料科學學會、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中華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光電學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人工智能產業協會、台灣人工智慧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台灣車聯網

產業協會、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台灣鋰電池資源產業協會、台灣鍍膜科技協會、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全球半導體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科技設計加值策進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部長鄭英耀

115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
推薦須知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14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240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本部為獎勵技專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為典範者,特訂定本獎項。

參、推薦單位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及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七部會)**:就推薦人選完成內部審查後,向本部推薦(各領域至多推薦 3 人);推薦人選由本部轉所屬學校進行後續資格審查及推薦程序。

二、**產(企)業、產(企)業公協會**(以下簡稱產業):由產業就推薦人選內部審查後,向學校推薦;由學校併入校內推薦人選審查程序後,向本部推薦。

三、**全國公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學校向校內科系所院徵件,併同產業推薦人選完成推薦審查程序後,向本部推薦(各領域至多推薦 3 人)。

肆、被推薦條件

一、被推薦人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最近 10 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 12 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有傑出績效,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二)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具原創性、前瞻性,且成果具重大影響,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有具體事實者。

（三）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1 條所定情形之一。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最近 3 年內受申誡以上，或最近 5 年內受記過 1 次以上或合計 3 次申誡以上之懲處。

（四）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五）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六）最近 1 年曾被推薦而未獲獎。

（七）最近 10 年曾獲得國家講座主持人。

（八）推薦當年度申請退休或因離職而非現職教師。

三、另考量本獎項係技專校院最高榮譽，獲獎人應堪為後生典範，爰請函送之被推薦人應未曾涉違反性別平等、學術倫理、教師法或其他重大爭議案件。

伍、推薦方式（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推薦領域：依被推薦人研發及人才培育之主要具體成就，分「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領域。

二、推薦時程：

（一）**七部會**：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部會推薦表（如附件二）函送本部。

（二）**產業**：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產業推薦名冊（如附件三）函送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並副知本部；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學校**：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將完成審查推薦之部會、產業及校內被推薦人名冊與資料**寄送達**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稱執行單位），逾期不受理。

三、推薦資料：

（一）學校應以「線上」填寫推薦資料後，再「函文」方式提交：

1.「線上」方式填寫推薦資料：

學校完成七部會、產業及校內推薦人選審查後，將各推薦人之推薦資料上傳至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網址：https://iac.twaea.org.tw/masteraward）。

2.「函文」方式提交推薦資料：

推薦資料於「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上傳成功後，自系統匯出「國家產學大師獎學校推薦名冊」（附件四）並核章，併同下列資料（以 A4 大小雙面列印）依序排列集結成冊 1 式 2 份（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其中正本函報本部，另公文副本知會並檢附影本予執行單位：

（1）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五）

（2）被推薦人經歷表（附件六）

（3）被推薦人成果績效表（附件七，請相關人員核章）

（4）被推薦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八，請被推薦人簽名）

（5）被推薦人切結書（附件九，請被推薦人簽名）

（二）學校推薦資料內容務請詳實具體，函文請敘明七部會及產業推薦情形，及各被推薦人業經校內審查通過(七部會推薦人選，僅審查其消極資格，並確認資料填報正確性)。

四、其他重要提醒事項：

（一）**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未上傳並寄送達推薦資料，或資料不全者，將不予受理。**請務必於時限內寄送達；因郵件寄送時程而未於時限內送達者，仍認定未於時限內送達**。

（二）經檢視有線上與函送之推薦資料不符情形時，將以線上資料為準。

（三）經執行單位通知需補件者，應於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前完成補件，逾期不受理。

陸、遴選作業

一、由本部聘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經濟部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及產業界代表，組成國家產學大師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依「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領域，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3 階段之審查：

（一）初審：由執行單位檢視被推薦人條件資料；通過者，始得進入複審。

（二）複審：由評選小組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各領域審議小組進行複審；通過者，為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得進入決審。

（三）決審：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向評選小組簡報後，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通過者，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

二、遴選原則：

（一）依被推薦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二）國家產學大師獎每年擇優遴選至多 10 名獲獎人員，各領域依實際審查結果可流用名額；如無適當獲獎人員，得從缺。

（三）曾獲獎一次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三、審查作業期間，以自受理學校推薦截止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四、遴選結果通知：由本部公布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名單。

柒、獎項及獎勵

本部將以下列方式獎勵並公開表揚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

一、頒發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 90 萬元。

二、舉辦頒獎典禮。

三、以函文周知學校，同時於「國家產學大師獎」專網公布獲獎名單及獲獎人簡介。

四、印製獲獎人專輯，於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進行專題報導。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被推薦人經學校完成推薦程序後，即視為同意本推薦須知所列規定。

二、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所有推薦資料將做為公布被推薦人事蹟之依據，請被推薦人應審慎檢視（另所提供照片將作為獲獎後媒體宣傳使用，爰請提供適當照片）。

三、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本部相關情事，受請託者應向評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該被推薦人之入選資格。

四、本獎項對於被推薦人資料，不負認定之責。如有第三人對被推薦人所為之聲明提出異議，概由被推薦人負責解決。如被推薦人無法解決，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全部獎金及獎座。

五、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以相同研究或研發成果及人才培育成效，申請當年度其他政府機關（構）相關獎項並獲獎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當年度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

六、本部得敦請獲獎人員參與教育經驗分享、教學理念傳承及產學合作推廣等相關活動。另學校得將獲本獎項納入學校獎勵教師優良表現項目、多元升等及免受教師評鑑等規章制度考量，以多元方式展現教師研究（發）成果及其成就表現。

七、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本部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金及獎座；其獲獎後有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者，本部應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金、獎座。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隨時修訂並於「國家產學大師獎」專網公布。

玖、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地址：10023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聯絡人：	劉小姐	陳小姐
電話：	（02）3343-1192	（02）3343-1129
E-mail：	phoebe@twaea.org.tw	ivy@twaea.org.tw

附件一

115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方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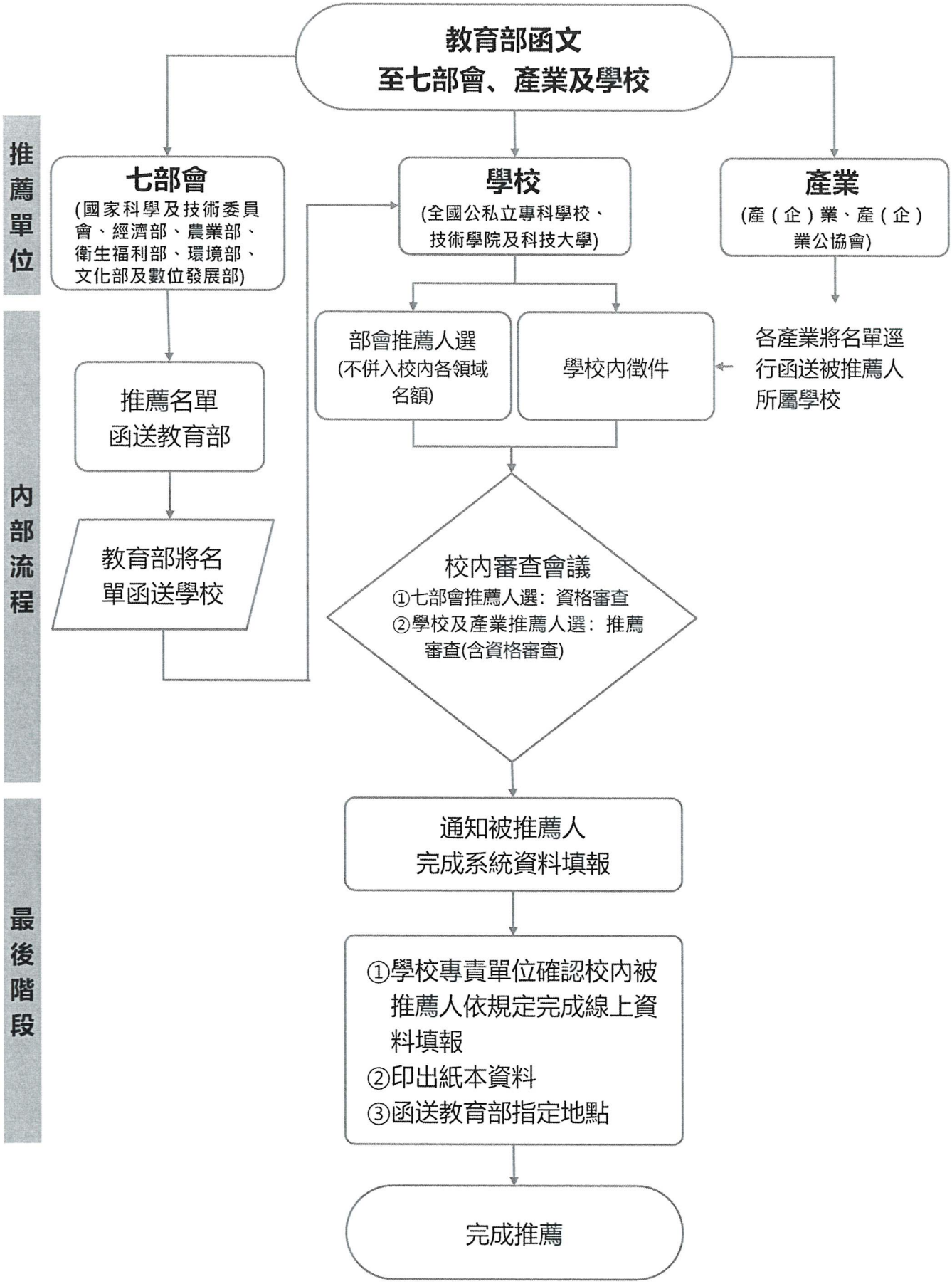

附件二

115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部會推薦表

推薦部會：

推薦領域：　　1 位被推薦人使用 1 張表

學校名稱	被推薦人姓名	系所/職稱

推薦理由	
產學研發	
人才培育	

主要成就或貢獻

聯絡資訊	
承辦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公）（0　）　－　　（私）09　－　　－
E-mail	

附件三

115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產業推薦名冊

推薦單位：請填產(企)業或產(企)業公(協)會完整名稱

序號	推薦領域	被推薦人姓名	學校/系所/職稱	推薦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產業聯絡資訊	
承辦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公）（0　）　－　　（行動）09　－　　－
E-mail	
職務代理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公）（0　）　－　　（行動）09　－　　－
E-mail	

附件四

115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學校推薦名冊

推薦學校：

推薦領域	推薦單位	序號	被推薦人姓名	科系所／職稱
	部會	1		
		2		
		3		
	學校／產業	1		
		2		
		3		
	部會	1		
		2		
		3		
	學校／產業	1		
		2		
		3		

（系統將自動增列）

學校聯絡資訊		
承辦人簽章	（職稱）	（簽章）
連絡電話	（公）（0　）　－	（行動）09　－　－
E-mail		
職務代理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公）（0　）　－	（行動）09　－　－
E-mail		

附件五

115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推薦領域</td><td colspan="5">□工程領域
□電資領域
□人文、設計、藝術領域
□商管及民生領域
□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領域
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td></tr>
<tr><td>姓名</td><td>中文</td><td></td><td>英文</td><td>請與護照或論文名稱一致</td><td rowspan="5">請提供近三個月彩色二吋「半身個人照/大頭照」照片 1 張，及影像清晰之生活照（以能呈現與學生互動、研發研究實況為宜）4 張[1]</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4">□男　□女　□其他</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4">西元　　年　　月　　日</td></tr>
<tr><td>服務學校</td><td colspan="4">（學校）　　（系所）</td></tr>
<tr><td>職級</td><td colspan="4">□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td></tr>
<tr><td>專長領域[2]</td><td colspan="5"></td></tr>
<tr><td>技專校院
服務年資</td><td colspan="2">年　　月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td><td>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td><td colspan="2">年　　月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td></tr>
<tr><td rowspan="3">主要學歷</td><td>學校名稱</td><td>主修學門系所</td><td>學位</td><td colspan="2">起訖年月（西元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自　/　至　/</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自　/　至　/</td></tr>
<tr><td colspan="6">聯絡資訊</td></tr>
<tr><td></td><td colspan="2">被推薦人</td><td colspan="3">被推薦人聯絡人</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公）（0　）　－
（行動）09　－　－</td><td colspan="3">（公）（0　）　－
（行動）09　－　－</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　縣市　市鎮區鄉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td></tr>
</table>

欄位說明：

（1）每張照片**檔案大小 3 至 5MB 之 JPG 檔**，獲獎後將作為媒體宣傳使用，爰請提供適當照片。

（2）專長領域：請簡要填寫被推薦人在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或技能。

附件六

115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經歷表

一、被推薦人經歷（欄位如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專職經歷：含現任專職，請依時間近至遠排列。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自　/　至　/

（二）兼職行政經歷：含現任兼職行政，請依時間近至遠排列。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自　/　至　/

（三）兼職經歷：如擔任召集人、委員等，請依時間近至遠排列。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自　/　至　/

二、獲獎紀錄

1.欄位說明：

（1）年度：請填寫獎盃／獎狀之**【頒發】**年度。

（2）佐證資料：請檢附**【獎狀或公文】**等正式文件；勿以其它間接文件替代。

2.注意事項：

（1）請列出與本獎項相關之具代表性獎項，至多 10 項。

（2）以 2016.1～2025.12 之獲獎為限。

（3）如為團體或多人指導學生獲獎，請填寫個人貢獻度所佔比例，如屬個人獎項貢獻度請填 100%。

（4）請於【獎項說明】描述獎項背景及其重要程度。

（一）個人獲獎紀錄：

項次	獎項名稱	設獎（主辦）單位	年度(1)	獎項說明	獲獎事蹟	貢獻度	佐證資料(2)
							詳佐證0-1-1

（二）指導學生獲獎紀錄：

項次	獎項名稱	設獎（主辦）單位	年度(1)	獎項說明	獲獎事蹟	貢獻度	佐證資料(2)
							詳佐證0-2-1

三、自傳與研究／研發理念

說明（1,500字以內）

附件七

115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成果績效表

一、對特定領域之重要具體成果與績效說明（（一）、（二）總字數 4,000 字內）

（一）人才培育
• **特定領域**實務應用於學生培育、創新教材與教學模式
（二）產學研發之方法及應用於產業之效益
• **特定領域**研發內容說明
• 對**特定領域**產業之創新與貢獻
（三）其他參考資料（4,000 字內）
• 其他可納入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考量之具體成就（如近10年具體成就之亮點）。
佐證資料：（請掃描成 PDF 檔上傳）
詳佐證 1-1_ xxxxx　（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限 20 字內）

二、研究（發）成果與績效 ※請詳讀各表說明後，再行填寫；填寫內容務請詳實。

（一）產學合作明細表

1.欄位說明：

（1）重要性：勾選 10 項被推薦人最具代表性之產學合作計畫。

（2）計畫類型：A「含技轉之產學合作案」、B「含專利授權之產學合作案」、C「含技轉及專利授權之產學合作案」或D「其他（含捐贈之產學合作案）」擇一填列。

（3）身分別：「計畫主持人」、「分項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擇一填列。

（4）合作機構類別：「政府部會」、「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擇一填列，若同時具 2 項以上類別之合作機構，則填寫出資比例最高者。

（5）簽約金額：不含技轉、技術服務金額，填寫金額以新臺幣之「元」為單位。

（6）2016.1～2025.12 累計已實收金額：填寫金額以新臺幣之「元」為單位。

（7）屬性：「人才培育」或「研發研究」擇一填列，若同時具 2 項屬性，則填寫最相關者。

（8）合約書及其他具產業連結效益之佐證資料：請檢附合約書，且合約書須包含**【計畫/合約名稱、主持人身分別、合作機構、合約生效年月與簽約金額】**，**勿**以函文、計畫說明書、收支明細表、用印清單等間接文件代替，並可提供其他具產業連結效益之佐證資料。

（9）合計件數與合計金額將由系統自動加總。

2.注意事項：

（1）所勾選之 10 項最具代表性產學合作計畫，係本表審查重點，**10 項外之計畫僅供參考**，爰請擇優，將最能突顯特定領域原創性、前瞻性，且具重大影響之成果，納入前 10 項。

（2）產學合作案請勿填寫明確因擔任行政職務（例如：擔任一級主管等）而執行者，及本部補（捐）助經費辦理之計畫（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3）【累計已實收金額】係以執行機構於 2016.1～2025.12 期間已實際收到金額之產學合作案為限（合約生效日期可超過 10 年）。

（4）產學合作簽約金額，若包含技術移轉／授權（含專利及著作授權）、技術服務者，得分別於「（二）技術移轉／授權（含專利及著作授權）明細表」或「（四）技術服務案明細表」填寫各項拆分簽約金額與已實收金額，請勿再將前開兩項金額列入本表。

（一）產學合作明細表												
項次	重要性(1)	計畫類型(2)（A含技轉之產學合作案、B含專利授權之產學合作案、C含技轉及專利授權之產學合作案、D其他（含捐贈之產學合作案））	校內合約編號	計畫/合約名稱	身分別(3)（計畫主持人、分項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	合作機構(4)（政府部會、財團法人、民間企業）		合約生效年月	簽約金額(5)（不含技轉、技術服務）	2016.1～2025.12 累計已實收金額(6)	屬性(7)（人才培育或研發研究）	合約書及其他具產業連結效益之佐證資料(8)
						類別	名稱					
1								/				詳佐證 2-1-1
2								/				詳佐證 2-1-2
3								/				詳佐證 2-1-3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	

附件七

（二）技術移轉／授權（含專利及著作授權）明細表

1.欄位說明：

（1）屬性：「專屬」、「非專屬」或「讓與」擇一填列。

（2）專利證號：如有多個專利授權，可同時填寫多項。

（3）簽約金額：請勿將已填列「(一)產學合作明細表」或「(四）技術服務案明細表」簽約金額列入本表，填寫金額以新臺幣之「元」為單位。

（4）2016.1～2025.12 累計已實收金額：填寫金額以新臺幣之「元」為單位。

（5）2016.1～2025.12 累計已實收衍生利益金：為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金額，填寫金額以新臺幣之「元」為單位。

（6）合約書及其他具產業連結效益之佐證資料：請檢附合約書，且合約書須包含**【計畫/合約名稱、授權對象、合約生效年月、屬性與簽約金額】**，**勿**以函文、計畫說明書、收支明細表、用印清單等間接文件代替，並可提供其他具產業連結效益之佐證資料。

（7）合計件數與合計金額將由系統自動加總。

2.注意事項：

（1）限填列技術移轉金額歸屬於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之成果。

（2）【累計已實收金額】係以執行機構 2016.1～2025.12 期間已實際收到金額及已實收衍生利益金之技術移轉／授權（含專利及著作授權）案為限（合約生效日期可超過 10 年）。

（二）技術移轉／授權（含專利及著作授權）明細表													
項次	校內合約編號	計畫／合約名稱	授權對象	合約生效年月	屬性(1)(專屬、非專屬、讓與)	請勾選			專利證號(2)	簽約金額(3)(不含產學合作、技術服務)	2016.1～2025.12 累計已實收金額(4)	2016.1～2025.12 累計已實收衍生利益金(5)	合約書及其他具產業連結效益之佐證資料(6)
						包含於產學合作案	技術移轉	專利及著作授權					
1				/		☐	☐	☐					詳佐證 2-2-1
2				/		☐	☐	☐					詳佐證 2-2-2
3				/		☐	☐	☐					詳佐證 2-2-3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

（三）專利明細表

1.欄位說明：

（1）類別：「發明」、「新型」或「設計」擇一填列。

（2）所有權人類別：「個人」、「服務學校」或「其他機構」，可複選。

（3）佐證資料：請檢附專利證書、或於「全球專利檢索系統」、「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中，檢索後所得之資料，內容須呈現發明（創作）人、所有權（申請）人、專利名稱等。

2.注意事項：專利權已消滅或撤銷（例如：期滿消滅、未繳費而消滅、舉發撤銷等）之專利，則毋須填列。

（三）專利明細表									
項次	類別(1)（發明、新型或設計）	發明人	所有權人類別(2)（個人、服務學校或其他機構）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國別	已獲專利證號	專利起訖日	佐證資料(3)
1									詳佐證 **2-3-1**
2									詳佐證 **2-3-2**

（下表將由系統依填列結果自動產匯）

所有權人類別	類別			總件數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服務學校				
個人				
其他機構				
服務學校與其他機構				
服務學校與個人				
個人與其他機構				
總件數				

附件七

（四）技術服務案明細表

1.欄位說明：

（1）簽約金額：請勿將已填列「（一）產學合作明細表」或「（二）技術移轉／授權（含專利及著作授權）明細表」簽約金額列入本表，填寫金額以新臺幣之「元」為單位。

（2）2016.1～2025.12 累計已實收金額：填寫金額以新臺幣之「元」為單位。

（3）合約書及其他具產業連結效益之佐證資料：請檢附合約書，且**【合約書須包含計畫/合約名稱、技術服務對象、合約生效年月與簽約金額】**，**勿**以函文、計畫說明書、收支明細表、用印清單等間接文件代替，並可提供其他具產業連結效益之佐證資料。

（4）合計件數與合計金額將由系統自動加總。

2.注意事項：【累計已實收金額】係以執行機構 2016.1～2025.12 期間已實際收到金額之技術服務案為限（合約生效日期可超過 10 年）。

（四）技術服務案明細表							
項次	校內合約編號	計畫/合約名稱	技術服務對象	合約生效年月	簽約金額(1)（不含產學合作、技轉）	2016.1～2025.12 累計已實收金額(2)	合約書及其他具產業連結效益之佐證資料(3)
1				/			詳佐證 **2-4-1**
2				/			詳佐證 **2-4-2**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

請確認「二、研究（發）成果與績效」之「（一）產學合作明細表」、「（二）技術移轉／授權（含專利及著作授權）明細表」、「（三）專利明細表」及「（四）技術服務案明細表」，所填及所附資料、金額均詳實填寫且無誤後，再行核章與填寫核章日期。

被推薦人	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單位		校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計單位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各項金額確認無誤　□是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

115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稱執行單位）為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與表揚活動，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執行單位將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三）執行單位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E-mail、照片、學（經）歷、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等。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執行單位更正，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執行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執行單位得拒絕之。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執行單位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3343-1192，申訴電子郵件信箱：phoebe@twaea.org.tw。若於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執行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執行單位為執行國家產學大師獎，其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執行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執行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執行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篡改、遭其他侵害者，執行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一）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執行單位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二）執行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執行單位將於修改規範時，於執行單位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三）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電子郵件、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被推薦人：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115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切結書

一、茲立書人是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

□是 □否 （一）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或第21條所定情形之一。（如：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

□是 □否 （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如：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

□是 □否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最近3年內受申誡以上，或最近5年內受記過1次以上或合計3次申誡以上之懲處。

□是 □否 （四）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是 □否 （五）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是 □否 （六）最近1年曾被推薦而未獲獎者。

□是 □否 （七）最近10年曾獲得國家講座主持人。

□是 □否 （八）推薦當年度申請退休或因離職而非現職教師。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240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如有上開情事，不得申請本獎項。

三、本人保證所提交之申請資料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如有不實之情形，將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產業推薦名冊

推薦單位：請填產(企)業或產(企)業公(協)會完整名稱

序號	推薦領域	被推薦人姓名	學校/系所/職稱	推薦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產業聯絡資訊	
承辦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公）（0　）　－　　（行動）09　－　　－
E-mail	
職務代理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公）（0　）　－　　（行動）09　－　　－
E-mail	